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4）浙甬仲确字第1号

申请人：嘉能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GlencoreInternationalAG）。住所地：瑞士联邦巴尔（6340邮区）巴尔埃马特大街3号（BAAR,Baarermattstrasse3,6340Baar,Switzerland）。

代表人：格拉森伯格·伊凡（GlasenbergIvan），该公司董事会主席。

委托代理人：袁斌，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温莉，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企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2号楼115室。

法定代表人：崔赢，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伟，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翟建立，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嘉能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GlencoreInternationalAG，以下简称嘉能可公司）为与被申请人浙江企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赢公司）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

申请人嘉能可公司申请称：2011 年 11 月 9 日，嘉能可公司作为卖方和作为买方的企赢公司订立了合同编号为 CXL32136 的《动力煤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涉及三批次煤的买卖，每批次煤 60,000 公吨+/-10%。合同第 1 条（装运期）规定：2012 年 1 月—2012 年 3 月，受载期为 10 日，买方应在所提出的受载期第一日之前至少 30 日确定受载期，买卖双方应共同商定每个装运期。合同第 9.1 条（装运条款）规定：在受载期第一日前至少 10 日，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货船……合同第 11.1 条（付款条款）规定：付款方式为以卖方同意的形式开立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开证行为一流银行且经卖方同意，付款在由卖方指定的一流国际银行柜台进行。该信用证应在双方正式签署合同后立即开立……信用证应涵盖装载货物数量 100%的价值……合同第 28 条（通知）规定：买方或卖方根据或涉及本合同给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用英语做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和/或挂号信或通讯员送到本协议的引言部分列出的地址。在以下情况下，任何此类通知都会被视为已收到（a）挂号信或通讯员首次服务是（按照送货回单），或（b）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时，或

如果发出时间在接收地点的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连续的工作时间。一方当事人应向另一方当事人通知地址变更。合同第 30 条（适用法律和仲裁条款）规定：本合同的适用法律和根据对合同进行解释的法律为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但排除 1980 年 4 月 11 日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任何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争议，包括与合同成立、合同效力或合同终止相关的问题，应通过仲裁得到最终解决，依据的仲裁规则为当时有效的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 LCIA 仲裁规则），该规则应当认为通过引用已并入本合同。仲裁地为英国伦敦。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使用的语言为英语。合同双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有形式的上诉、复议或诉诸任何国家法律或其他司法机构的权利。合同签订后企赢公司存在多次违约行为，尤其是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企赢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开立信用证，未指定受载期与解约日，未指定船舶，并且最终未能购买和收取合同约定的货物。鉴于此，嘉能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企赢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但遭到拒绝，争议由此产生。2012 年 4 月 2 日，嘉能可公司根据合同仲裁条款启动了仲裁程序，企赢公司未在时限内递交答辩状。LCIA 根据其仲裁规则选定了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向双方送达了选定仲裁员通知书。尽管给予了仲裁庭任命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

企赢公司一再试图逃避仲裁文件的送达，故意不递交任何书面文件或证据，也未参加仲裁庭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聆讯。通过审理，仲裁庭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作出编号为 122075 的仲裁裁决，裁决如下：一、企赢公司应立即向嘉能可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共计 2677800 美金，以及该款项从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付款日止按 6%的年利率计算的单利；二、企赢公司应立即向嘉能可公司偿付仲裁费用 45547.26 英镑；三、企赢公司应立即向嘉能可公司支付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共计 170000 英镑；四、企赢公司应向嘉能可公司支付上述二和三两项金额从裁决书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 6%的年利率计算的单利。仲裁裁决作出后虽经嘉能可公司多次催促，但企赢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故请求法院依法承认并执行 LCIA 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仲裁编号为 122075 的仲裁裁决书。

被申请人企赢公司答辩称：一、企赢公司未收到有关仲裁的任何通知，包括仲裁裁决书列明的仲裁通知、电话会议通知、仲裁庭组成通知、仲裁审理日期通知、听证材料(包括嘉能可公司所有的书面和口头证据)以及嘉能可公司的庭审意见等。至于合同中显示的邮箱 allenhwg2@hotmail.com 系企赢公司原员工黄勇的私人邮箱，但该员工已于 2012 年 2 月 2 日离职。二、嘉能可公司将通知及其他仲裁文件投递至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达升路 21 弄

10 幢 10 号（以下简称“江东地址”），导致企赢公司无法收取，应视为无效送达。仲裁裁决书中述及：2012 年 11 月 6 日以及 2012 年 11 月 19 日，嘉能可公司将进行电话会议的通知投递至“江东地址”；2013 年 4 月 17 日，嘉能可公司将所有的听证材料，寄往“江东地址”；2013 年 4 月 17 日，嘉能可公司将所有的听证材料，寄往“江东地址”；2013 年 4 月 24 日，嘉能可公司将庭审意见寄往“江东地址”。但是，上述“江东地址”既不是双方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也非企赢公司的实际办公地址。企赢公司无法理解嘉能可公司何以如此执着地向这个地址寄送文件，其导致的后果是企赢公司从未收到这些文件。三、仲裁过程中，存在违反仲裁规则的情形。根据 LCIA 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不能与当事人直接通讯，但在本次仲裁过程中，有几份邮件显示，仲裁庭与嘉能可公司互相直接通讯。综上所述，企赢公司认为，由于企赢公司未收到嘉能可公司或仲裁庭送达的任何资料，导致企赢公司丧失了指定仲裁员、参与仲裁程序、进行实体抗辩等诸多权利，同时仲裁庭直接与当事人通讯也严重违反 LCIA 仲裁规则的规定。根据《纽约公约》、我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嘉能可公司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之申请，应予驳回。

嘉能可公司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提供了下列证据：

1.《动力煤购销合同》，拟证明嘉能可公司与企赢公司

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签订《动力煤购销合同》一份，约定：任何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争议应通过仲裁得到最终解决，依据的仲裁规则为当时有效的 LCIA 仲裁规则（1998 年的规则），仲裁地为英国伦敦，还约定了送达地址、邮箱、电话的事实；

2.仲裁裁决书（仲裁编号：122075），拟证明 LCIA 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作出最终仲裁裁决，裁定企赢公司应向嘉能可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 2677800 美元及相应的利息、仲裁费用和其他费用等事实；

3.仲裁申请书及传真记录，拟证明嘉能可公司的代理律师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将仲裁申请书及所附证据以传真和邮件方式成功传送企赢公司（传真号+8657486688881，电子邮件地址 allenhwg2@hotmail.com），并发送给 LCIA；

4.LCIA 于 2012 年 4 月 3 日发送的电子邮件，拟证明 LCIA 通过邮件、传真和快递方式告知双方：（1）嘉能可公司已通过律师于 2012 年 4 月 2 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将仲裁请求书发送 LCIA；（2）仲裁适用 1998 年 LCIA 仲裁规则，规则第 5.4 和 5.5 条规定任命三名仲裁员，且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由 LCIA 选定；（3）LCIA 可在收到请求后 30 天内递交答辩书；

5.LCIA 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发送的电子邮件，拟证明 LCIA 通过邮件告知双方：（1）LCIA 其递交答辩书期限已

截止，同时告知虽未收悉答辩书但根据 LCIA 规则不妨碍 LCIA 异议或反索赔权利；（2）根据 LCIA 规则，请求 LCIA 任命仲裁庭；

6.LCIA 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发送的电子邮件，拟证明 LCIA 通过邮件、传真、快递方式告知双方：（1）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任命通知书；（2）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根据 LCIA 规则递交案情陈述；

7.LCIA 仲裁规则，拟证明双方协议约定适用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LCIA 仲裁规则，涉案仲裁全部程序包括送达和仲裁庭组成完全按照 LCIA 仲裁规则进行；

8.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证书及 EMS 面单和拒收单，拟证明：（1）送达文书材料：嘉能可公司的律师 2012 年 11 月 6 日的函件及附随文件，2012 年 4 月 2 日《仲裁申请书》；2012 年 8 月 3 日《案情陈述状》；2012 年 4 月 3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期间 LCIA 与双方程序性交流通信，其中包括 LCIA 于 2012 年 4 月 3 日、2012 年 5 月 10 日及 2012 年 7 月 4 日发送的邮件等；（2）文件内容：通知企赢公司参加仲裁答辩程序，告知仲裁员选任规则以及任命情况，同时告知 2012 年 11 月 23 日电话会议，邀请企赢公司参加；（3）事实经过：2012 年 11 月 19 日，嘉能可公司委托律师在公证员陪同下前往“江东地址”将上述材料交仲裁接待员，接待员在确认企赢公司系在此处办公并崔赢本人身份后接收，

但随后在公证员并律师走出公司大楼后，接待员跑出来要求将材料返还并称其董事长要求必须返还，鉴于材料被拒收，律师又以 EMS 方式寄送，同样被拒收。即企赢公司明知所送达文书内容，却故意逃避拒绝收取，在承认执行阶段又提出未收到任何文书，有违诚信；

9.2012 年 12 月 7 日公证书，拟证明因企赢公司拒绝接收律师亲自送达并以 EMS 方式寄送的仲裁通知材料，嘉能可公司又将前述 2012 年 11 月 19 日寄送文件以平邮方式再次寄送“江东地址”；

10.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证书，拟证明仲裁庭组成后再次发函告知企赢公司 LCIA 关于涉案仲裁程序的时间表，包括 2013 年 1 月 20 日之前提交答辩状、2013 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证人证言等、2013 年 4 月 22 日之前辩论意见等，同时确定聆讯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开始，邀请企赢公司参加；

11.2013 年 4 月 22 日公证书，拟证明：（1）送达文书材料：嘉能可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函件，随附 2013 年 4 月 29 日聆讯材料，包括 2012 年 4 月 2 日的仲裁通知、2012 年 7 月 4 日的仲裁庭委任通知、2012 年 8 月 3 日《案情陈述状》、2013 年 3 月 8 日 BenjaminWilliamBurgess 的证人证言和邮件往来五份附件；（2）文件内容：告知企赢公司 2013 年 4 月 29 日聆讯的具体时间、地点；发送聆讯材料，并再次告知仲裁通知、仲裁庭委任、及仲裁案基本情

况信息等；再次明确 allenhwg2@hotmail.com 邮箱系企赢公司所属，且系双方合同签署并往来所用邮箱；

12.2013 年 4 月 25 日公证书（分两次送达，两份公证书），拟证明：（1）送达文书材料：嘉能可公司函件，随附嘉能可公司简式诉请状；（2）文书内容：嘉能可公司提起仲裁的具体诉请和理由；同时明确该诉请状作为前述 2013 年 4 月 29 日聆讯的附件六材料；

13.2013 年 5 月 10 日公证书，拟证明：（1）送达文书：嘉能可公司函件，随附仲裁庭要求提交因仲裁程序引起费用及追索数额文件的命令及发送的费用列表邮件；（2）文书内容：告知仲裁费用情况，并提请企赢公司注意，仲裁庭要求费用呈递时间不晚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提起；

14.2014 年 8 月 28 日公证书，拟证明案涉仲裁裁决书已送达至企赢公司；

15.企赢公司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拟证明企赢公司工商登记地址系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报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2 号楼 115 室，该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今法定代表人为崔赢，系占该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同时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16.企赢公司江东分公司登记情况、变更登记情况、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公司信息，拟证明：（1）企赢公司江东分公司登记地址自 2012 年 8 月 8 日之后已变更为浙江省

宁波市达升路 21 号 10 幢 10 弄（原登记地址即合同约定的宁波江东区彩虹北路 48 号）；（2）分公司负责人崔赢，与企赢公司一致；（3）由企赢公司与宁波慈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即企赢公司与其分公司在同一地方办公；（4）由企赢公司租赁的房屋属其法定代表人崔赢占 100%股份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慈久贸易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17.网页公证书，拟证明：（1）企赢控股集团公司网站信息显示，企赢公司系企赢控股集团旗下公司，企赢集团及其旗下公司实际经营和办公均在浙江省宁波市达升路 21 号 10 幢 10 弄，即仲裁裁决书所述的“江东地址”；（2）崔赢系企赢控股集团并包括旗下企赢公司在内的所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首席仲裁员 2012 年 7 月 9 日的邮件及附件（7 月 7 日仲裁庭给双方当事人的函件），拟证明就仲裁庭指定后的通信往来，仲裁庭已根据仲裁规则第 13.2 条的规定，书面告知各方“往来通信应直接在仲裁庭和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同时抄送 LCIA 登记员）”，仲裁程序符合仲裁规则，上述邮件分别进行了公证，一份是在伦敦对助理律师的签字进行了公证认证，另一份是在上海对邮件进行了公证认证；

19.LCIA 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送的电子邮件，拟证明 LCIA 告知快递公司无法成功投递仲裁裁决书至合同载明的

企赢公司彩虹北路地址处，企赢公司也拒绝对送达地址予以回复；

20.LCIA 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发送的电子邮件，拟证明 2014 年 1 月 20 日仲裁裁决书留置送达至企赢公司的彩虹北路地址处；

21.公证书（对证据 2-6 进行了公证认证），拟证明嘉能可公司上述证据 1-4 证据形式符合域外证据要求。

经庭审质证，企赢公司对嘉能可公司提交的证据 1 无异议。对证据 2 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认为未收到该仲裁裁决书。对证据 3、4、5、6 的真实性均有异议，认为系域外形成的证据，缺乏公证认证程序，不能充分证明相关传真文件已经成功传送，不能证明企赢公司已收到相关电子邮件，《动力煤购销合同》中载明的电子邮箱是企赢公司黄勇的私人邮箱，但黄勇已离职。对证据 7 无异议，但根据该仲裁规则，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和当事人的所有通讯应该通知书记员进行。对证据 8-14 均有异议，所有材料的寄送地址均错误，“江东地址”与企赢公司法律上没有任何关系，是无效送达，发送电子邮件的是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并不是书记员，按照仲裁规则仲裁庭与当事人的所有通讯往来应当通过书记员进行，不应该通过首席仲裁员直接发送，故违反了仲裁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对证据 15、16、17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企赢公司与其他公司是独立的关系，其

他公司的地址不应该被认定为企赢公司的地址而发送相关材料，故所有的向“江东地址”发送的邮件都是无效的，至于企赢控股集团实际上是虚拟的公司，工商登记中没有企赢控股集团，企赢公司一直是有法定地址的，在《动力煤购销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地址，嘉能可公司不按合同约定地址送达材料，却向与企赢公司无关的“江东地址”送达，导致企赢公司未接收任何文件，相应法律后果应由嘉能可公司自己承担。对证据 18 的真实性有异议，虽然有公证认证，但没有对邮件本身的真实性进行公证认证，而只是对助理律师的签名进行了公证，故该公证书仅仅能证明英文文字系助理律师手写的真实，而无法证明邮件本身的客观存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的公证书仅能证明公证员在电脑里提取了相关电子邮件，邮件存在作伪的可能，真实性无法证明，已经下载到电脑中的邮件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更，属于复制，不具备法律效力。对证据 19、20 的真实性有异议，嘉能可公司未提供其他通知文件如仲裁通知、仲裁规则通知等送达情况的公证认证。对证据 21 的形式真实性无异议，但这只是对签名进行的公证，并不是对邮件内容本身进行的公证。

企赢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

1.员工离退申请表、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截图、宁波市社会保险中（终）止情况说明表，拟证明《动力煤购销

合同》中载明的邮箱系黄勇的私人邮箱，但黄勇已经于2012 年 2 月 2 日离职，故嘉能可公司往该邮箱发送的材料不能认定为有效送达；

2.电子邮件及其翻译件、公证书，拟证明 LCIA 对 1998 年版 LCIA 仲裁规则第 13.2 条的理解，即仲裁庭与当事人如需直接通讯必须事前通知当事人，否则所有通讯必须由书记员进行。

经庭审质证，嘉能可公司对企赢公司提交的证据 1 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员工离退申请表是企赢公司内部文件，对客观事实无法确认，不足以反映邮箱是黄勇私人邮箱，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截图、宁波市社会保险中（终）止情况说明表都是企赢公司公章，真实性无法确认，故不能证明其证明目的。对证据 2 无异议，仲裁庭之前已通知过当事人通讯由仲裁庭直接与当事人进行。

对嘉能可公司提供的证据，本院认为，企赢公司对证据 1、7、14、15、16、17、21 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定，至于上述证据能否实现嘉能可公司的证明目的，本院将在说理部分进行阐释。企赢公司对证据 2-6 的真实性虽有异议，但其嘉能可公司提供的证据 21 已对上述证据进行了公证认证，符合域外证据形式要求，故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定。企赢公司对证据 8-14 的真实性虽有异议，但该 7 份证据均经过公证机关公证，

企赢公司无相反证据，故本院予以认定。企赢公司对证据18-20 的真实性虽有异议，但未提供反驳证据，故本院予以认定。

对企赢公司提供的证据，本院认为，虽嘉能可公司对其真实性不予以认可，但未提供相反证据，故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但由于《动力煤购销合同》中载明的邮箱是双方约定用于送达的邮箱，在企赢公司未告知嘉能可公司不再使用该邮箱的情况下，嘉能可公司往该邮箱发送邮件仍应视为有效送达，故企赢公司提供的证据 1 不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不予认定。嘉能可公司对企赢公司提供的证据 2 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及上述认定的证据，本院对嘉能可公司陈述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一、《动力煤购销合同》第 28 条规定，买方或卖方根据或涉及本合同给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用英语做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和/或挂号信或通讯员送到本协议的引言部分列出的地址。合同约定的企赢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彩虹北路 48 号波特曼大厦 505 室，显示企赢公司的邮箱为 allenhwg2@hotmail.com。二、企赢控股集团公司网站信息显示，企赢公司系企赢控股集团旗下公司，企赢集团及其旗下公司实际经营和办公均在“江东地址”。三、LCIA 仲裁规

则第 13.1 规定，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通讯应全部通过书记员进行。第 13.2 条规定，仲裁庭组成之后，除非仲裁庭指示（有关指示应同时抄送书记员）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应直接通讯，否则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书面通讯均应继续通过书记员进行。2012 年 7 月 7 日，LCIA 仲裁庭向双方当事人发送过要求仲裁庭直接与当事人通讯的指示，该指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双方并同时抄送了书记员。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属当事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由于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由伦敦国际仲裁院在英国境内作出，而我国与英国均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成员国，故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伦敦国际仲裁院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作出仲裁裁决后，嘉能可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向我院提出申请，该申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

关于企赢公司认为其没有接获有关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因而未能申辩的抗辩，本院认为，涉案《动力煤购销合同》第 28 条规定，买方或卖方根据或涉及本合同给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用英语做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和/或挂号信或通讯员送到

本协议的引言部分列出的地址。而合同“引言”部分企赢公司列明的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彩虹北路 48 号波特曼大厦 505 室”，电子邮箱地址为 allenhwg2@hotmail.com。仲裁庭分别以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企赢公司关于仲裁庭组成及仲裁程序的有关事项。其他关于电话会议、提交答辩状等有关仲裁程序的文件，不仅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了送达，而且对企赢公司实际经营地“江东地址”进行了送达。仲裁裁决书亦邮寄至企赢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企赢公司在本案仲裁程序启动及进行中，对其电子邮件地址不再使用未有任何明示意思表示，且仲裁庭在获知合同地址并无公司经营的情形下，向经查证的实际经营地进行了送达。上述情形表明，仲裁庭已经用尽一切合理方式进行联络与送达，履行了谨慎通知义务。企赢公司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在上述送达方式下，其未接获有关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通知。故企赢公司的该项抗辩不成立。

关于企赢公司认为仲裁庭与当事人直接通信，裁决程序违法仲裁规则的抗辩，本院认为，LCIA 仲裁规则第 13.2 条规定，仲裁庭组成之后，除非仲裁庭指示（有关指示应同时抄送书记员）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应直接通讯，否则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书面通讯均应继续通过书记员进行。上述规则表明，仲裁庭有权事先在作出指示的前提下与当事人直接通讯。本案仲裁庭已于 2012 年 7 月 7 日向

双方当事人发送过要求仲裁庭直接与当事人通讯的指示，该指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双方并同时抄送了书记员。上述事实嘉能可公司已经提交初步证据予以证明，企赢公司未能就此提出相反证据。因此，仲裁庭直接与嘉能可公司通讯并不违反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案不存在仲裁庭与当事人直接通讯违反仲裁规则并导致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间协议不符的情形。故企赢公司该项抗辩亦不成立。

综上所述，LCIA 仲裁庭就本案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裁决书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伦敦国际仲裁院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编号为 122075 的仲裁裁决书的效力。

申请费 400 元人民币，由被申请人浙江企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毛坚儿

审 判 员　魏金汉

审 判 员　许海炜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代书记员　张李卡

